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第 1881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8號解釋
公懲會及臺高院卸、新任首長交接
大法庭相關法案2次諮詢會 達多項共識
司法院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公聽會 臺北場12.19舉辦
2 張劍男／民事訴訟上之訴訟告知
3 林俊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與司法改革(下)
4 刑事上訴制修法草案完成 建構金字塔架構
商業法院籌劃諮詢會 廣集律師及機關意見
司法院完成刑事再審程序研修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8號解釋

民事事件之攻防縱涉公法爭議 仍屬私法關係 由普通法院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22日舉行第146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8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事實摘要

本件原因案件之原告以其土地遭桃園市政府舖設柏油路面供民眾通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向桃園地院民事庭起訴，請求刨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惟桃園地院以該原告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主張其土地尚不符公用地役權之成立要件，隱含確認無公用地役關係之請求，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行第6庭向該原告闡明，本案係可能符合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之一般給付訴訟，或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合併同法第7條返還土地之請求。惟原告仍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之規定，非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臺北高行無受理訴訟權限。臺北高行第6庭乃以其就本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與桃園地院移送裁定所持見解歧異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聲請統一解釋。

理由摘要

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司法院釋字第448號、第466號及第695號解釋參照）。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核其性質，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解釋理由書、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再創新猷

公懲會及臺高院卸、新任首長交接


1


2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卸、新任首長交接典禮12月20日假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監交。蔡烱燉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呂太郎秘書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律師全聯會紀亙彥理事長及各級法院院長、同仁等到場觀禮。

許院長首先感謝卸任公懲會林埠儀代理委員長（圖1左）奉獻司法45年，於代理委員長期間，落實公務員懲戒新制，清理依舊法停止審議之案件，並研討懲戒新制施行後之實務問題，統一法律見解，功不可沒。接著肯定新任公懲會石木欽委員長（圖1右）於臺高院院長任內推行多項新制及強化原有政策，期勉石委員長及公懲會委員，研究修訂公務員懲戒審級救濟制度之可行性，以發揮懲戒功能及加強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許院長亦讚許新任臺高院李彥文院長（圖2右）長期鑽研民事法制，致力推動調解的用心與貢獻，盼其發揮長才，繼續開創司法新氣象。

林代理委員長表示，代理期間，適逢懲戒新制推行，感謝所有公懲會委員及同仁鼎力協助，並期待公懲會在石委員長帶領下，各項業務更加精進。

石委員長致詞時，除感謝臺高院所有同仁的戮力配合與協助，使積極清理積案、建立具有參考價值裁判遴選機制、加強國際司法交流等業務，展現初步成效。並表示將與公懲會委員共同研究修訂公務員懲戒審級救濟制度之可行性、組織更名，及建立懲戒基準等，朝向公平法院邁進。

李院長則期勉臺高院同仁，秉持清正廉潔的情操，堅守大公無私及獨立審判的精神，致力裁判品質及審判效率的提升，加強行政輔助的功能，營造友善司法及良性對話的環境，共同建構讓國民信賴及尊重的優質法院。

確保裁判安定性

大法庭相關法案2次諮詢會 達多項共識

【本刊訊】為建置統一終審法院判決法律見解的機制，以維持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民眾得以遵循，司法院研擬修法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以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並促進法律續造功能發揮最佳效果。為廣徵意見，凝聚共識，於12月12日、19日召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部分）諮詢會議」，分別由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與學者專家，終審法院庭長、法官代表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12日的會議聚焦討論大法庭之審理模式以及開啟方式，包括大法庭審理模式、開啟方式相關議題；19日則討論大法庭之組成、運作方式及採強制律師代理之可行性等議題，包括大法庭成員之選任、如何進行言詞辯論、大法庭之裁判形式、當事人救濟模式、不同意見書之附記以及大法庭制度施行後之判例效力等相關議題。與會人員分別從法理基礎、實務運作等面向進行討論，於多數議題達成共識，並提出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

完善被害人保護

司法院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對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組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自7月21日召開首次會議，於12月15日召開第6次會議，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一般性保護規定草案初稿。

前5次會議，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的案件設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次會議則討論新增被害人個資保護規定、遮蔽保護措施及親友陪同出庭制度等保護措施，並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以避免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各保護措施重點為：

一、個資保護規定：為避免法庭活動中非必要而不當地揭露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個人資訊，增訂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個人資料維護之規定。

二、遮蔽保護措施：為避免被害人因與被告或旁聽之人面對面接觸而受到二度傷害，增訂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綜合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年齡、犯罪情節及其他情事，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使用遮蔽保護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旁聽之公眾適當隔離之規定。

三、親友陪同出庭制度：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新增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於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且於被害人因情緒激動而難以完全陳述時，並得代為陳述意見之規定。

集思廣益 凝聚共識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公聽會 臺北場12.19舉辦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9日於司法大廈大禮堂，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公聽會，立法委員周春米、尤美女，及柯建銘委員辦公室蔣念祖主任；花蓮高分院陳朱貴院長、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澎湖地檢署鄭鑫宏檢察長；臺灣陪審團協會張靜理事長、花蓮律師公會鍾年展理事長、新竹律師公會魏翠亭副理事長、民間司改會陳雨凡副執行長、冤獄平反協會劉佩瑋律師；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真理大學吳景欽副教授、雲林科技大學陳威志教授等參與。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期許與會人士能針對草案內容，提供廣泛的建議，以供後續檢討與修正參考。經刑事廳邱鼎文法官介紹草案內容後，與會人員亦就制度設計面（如：三階段證據開示的當否、選任國民法官時之消極資格與拒卻人數等）及實務操作面（如：適用案件與非適用案件間如何進行轉軌等），提出許多問題與寶貴建議，並經呂秘書長、刑事廳蘇素娥廳長等說明回應。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同性婚姻
站在十字的中心點發聲—淺談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的歷史意識、政治意識與社會意識……陸詩薇
同性婚姻登記之法律意見書—為何法院不該再等？……劉淨台
我國間接強制金制度之重新認識（上）……江嘉瑜
探討中國給臺灣居民「國民待遇」的問題……王泰銓
租稅處罰之「事實錯誤」與「法規錯誤」……張獻聰
英國福爵會及服務發展之淺析……王文宇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E@
司法
手
司法資訊報你知！